

对财政部门保持廉洁的思考

程凤朝

党和国家机关能否保持清廉为政，关系到改革的成败。我们财政部门是国家的经济综合部门，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，又直接同钱财打交道，能否保持廉洁，不仅关系到财政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也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声誉，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。

应当看到，我们财政队伍总的说是比较好的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干部在支持改革和建设、组织收入、控制支出、加强管理等方面，付出了巨大努力，做了大量工作，成绩是显著的。但也必须看到，在我们的队伍中也确有少数人为政不那么清廉，弄权渎职，败坏了财政工作者的声誉。有的人贪污公款，中饱私囊；有的人利用手中的权力，吃请受贿，索要财物；有的人不顾国家政策规定，拨人情款，减关系税，这些都是法纪政纪所不能容忍的。

财政部门个别为政不廉问题，有多方面原因。从部门内部看，有干部素质和教育问题，有纪律松弛和监督不严问题；也有复杂的外部原因。保持财政部门的廉洁，一要靠教育；二要靠改革和完善制度。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：“克服特权现象，要解决思想问题，也要解决制度问题”，“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，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、作风有关，但是组织制度、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。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，甚至会走向反面”。经常进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教育，使广大财政干部始终保持艰苦奋斗、克勤克俭、任劳任怨、不徇私情的好作风，是保持廉洁的一个重要方面。但是，单纯依靠思想教育，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，必须从工作方法、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和完善，即通过建立有效的工作和监督制度，约束权力的滥用。

第一，增强财税工作的开放程度，增强透明度。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指出，要“尽可能地开放政府各部门的办事制度，便于群众监督”。长期以来，我们

的预算管理工作，对保密性强调得比较多，而对民主化问题则重视不够，习惯于“一对一”的谈判方式。这样，使得单位部门之间互相封锁，互相猜疑，财政部门也有“优亲厚友”之嫌。今后，要逐步公开预算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逐步实现预算管理的民主化。在资金的筹集上，要公开税法，公开执法，把有关税收法令汇集起来，张贴出去，使广大业户明白为什么要纳税，怎样纳税，偷漏税有什么后果，以增强自觉纳税观念。执法人员就如何征收，每个业户征收多少，减免多少，为什么减免，要公布于众，便于业户之间以及业户同财税部门之间互相监督，约束“优亲厚友”行为。在资金的使用上，要公开用途、公开标准、公开定额、公开结果。并要建立财政举报中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二，坚持依法治财，制定预算法规。当前我国的预算管理工作有两个突出问题：一是缺乏规范性。《预算决算暂行条例》是1951年颁布的，以后虽然通过单行法规作过一些补充和调整，但是，同当前改革和开放的形势很不适应，许多方面无章可循；一些零散的规定也很不规范。二是缺乏严肃性。由于制度不规范，执行中就很难依章管束，有些问题的处理往往凭长官意志办事，使预算管理很不严肃。这两个问题是在统收统支体制下形成的。随着改革的深入，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相应扩大，从宏观上、政策上加以引导和调节，建立健全财政管理的法规体系，特别是建立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预算法，实现依法治财已迫在眉睫。

实现依法治财，首先要解决从预算的编制、执行到决算实现规范化的问题。目前，我国的预算编制程序很不规范，有些预算不是自下而上编审，而是自上而下分配指标，由一级财政代编。同时，计算财政收支一般采用基数算帐，很不合理，存在“一年定终身”的弊端。预算确定后，从中央到地方开口子情况屡见不鲜，追加支出又缺乏法定程序，难免出现以言

代法，以权代法的现象。因此，制定预算法，把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变动和决算的审查、批准，都纳入法律的约束范围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实现依法治财，要硬化预算约束，使预算收支成为刚性指标。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预算，一经议会批准，具有很强的法律约束力，非经议会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动。而我国由于法制不够健全，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，再加上改革开放中变化因素较多，即使是人大通过的预算，执行中也往往变动不小，开口子、批条子的情况相当普遍，使预算日趋软化。制定预算法以后，无论哪一级政府和领导人，都必须依法办事，不能再随意行事。

第三，建立相对稳定的预算管理体制。建国以来，我国的预算管理体制几经变化，1980年开始实行“分灶吃饭”。但问题仍然不少。一方面，很不稳定，说是几年不变，实际上年年都在变。另一方面，统收的局面有所打破，但统支的局面始终没有改变。加上上边集中专款过多，且分配无常，有些专款采取“钓鱼”的方式分配，导致出现一大批“跑厅”、“跑部”的要钱干部。这也就给请客送礼提供了“机会”。因此，在有利于充分调动各级发展经济、开辟财源、增加收入的前提下，合理调整各级的财力分配，减少层层带帽下达专款。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行递增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，同时，适当延长承包期，至少要稳定在三年以上，承包期满后，确定新的管理形式，要保证政策的连续性。这样做，既可保证各级必需的支出需要，又可摆脱基层“跑厅”、“跑部”要钱的现象。同时，还可增强各级特别是基层发展经济的活力。

第四，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。一要树立调查研究的作风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企业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二要树立一丝不苟的作风，对上级文件、指示学习贯彻认真，对下级请示、报告研究处理及时，对群众来信来访解决合情合理。坚决杜绝互相推诿、办事拖拉、公文旅行等不良倾向。三要树立廉洁奉公的作风，严守法纪，不贪赃枉法；秉公尽责，不以权谋私；艰苦奋斗，不奢侈浪费。四要树立雷厉风行的作风，该决断的事不拖不靠，积极主动。五要树立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，从根本上克服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衙门现象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六要树立艰苦创业的作风。党的十三大把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写入党的基本路线之中，要求全党同志必须严格做到，作为掌管国家钱财的财政部门更应起表率作用。

第五，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。领导干部特别

是党员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，自己能否以身作则，做到廉洁奉公，对全局影响极大。因此，财政部门要保持清廉为政，首先，领导干部要带好头。在政治上，生活上都要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搞特权，不谋私利，不徇私情，不贪图享受，时刻想着党和人民的事业，想着我们掌管的钱财是人民创造的，要为人民服务。应该说，廉洁奉公是对财政干部特别是对财政战线的领导干部起码的要求，做不到这一点，就不配做财政干部，更谈不上做财政领导干部。因此，每个领导干部都应以廉洁为荣，以不廉洁为耻，珍惜自己在党和人民中的形象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主动纠正不廉洁的行为，用模范行动，去教育广大职工干部。

领导干部带头廉洁，首先要做到带头反对和抵制一切不廉洁的行为和作风，把自己所领导的机关和部门的作风建设好。其次要经常教育广大职工遵纪守法。第三要对一切不廉洁的行为敢抓敢管，严肃处理各种违纪问题。第四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弘扬清廉正气。对那些革新进取、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艰苦奋斗的好干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

改革声中辞旧岁



开拓路上迎新春

篆刻 邹水根